

回應劉氏「中國政教關係的特點及發展」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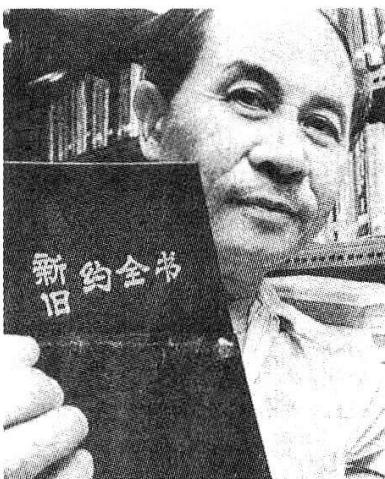
鄧肇明

(編者按：劉澎君的「中國政教關係的特點及發展」一文，博大全面，頗能代表國內學術界某方面的意見。本刊特此邀請香港資深的中國教會問題專家鄧肇明先生撰文回應，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同一問題，敬請讀者欣賞。)

拜讀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副研究員劉澎的大作「中國政教關係的特點及發展」（下稱「劉文」），感觸良多。

就文章所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多年以來，力求「從實際出發」，不「只是從概念到概念，籠統而抽象地加以論斷」某一事物（註一），經已取得可喜的成果。

「劉文」實事求是，將中國的政教關係歸納為「國家支配宗教型」，



即「宗教以承認政府的政治權威、接受政府的領導並貫徹政府的政策為前提，取得政府的承認並與政府進行合作。政府對宗教組織實施行政管理。．．．宗教在社會上的作用受到嚴格限制。」

同時，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其目的「主要是基於使宗教為黨和國家的政治目標服務」，是出於「現實的、實用主義的考慮，而不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有神論和宗教價值的認可。」因為「就國家而言，他們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們自己而言，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認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註二）無產階級政黨既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思想，它與宗教世界觀是對立的，它必須同宗教世界觀作鬥爭，自是不言而喻的了。（註三）所以包括丁光訓主教高度讚揚的、五十年代初期的宗教政策（註四），按「劉文」引述，當時負責統戰工作的李維漢其實有這樣的看法：「在我國的條件下，歸根結底，正確地、恰如其份地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更有利於促進宗教信仰，而不是更

有利於促進宗教信仰。」

由是觀之，一些基督教領袖堅稱，「我們中國基督教是獨立自主的，不只獨立於外國教會，也獨立於我國的人大、政協、政府、政黨」（註五），就顯得不那麼實事求是了。一個教會「在經濟、人事、產權」方面都無法完全自主（註六）；「教會領袖（牧師、委員、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人選，由幹部說了，教會毫無發言權」（註七）；政府進而怪有些信徒領袖「愛教」，怪他們「難弄」，而提拔極少數信仰淡薄．．．，在信徒中聲名狼藉的人作為「積極份子」，代替政府幹部發號施令，甚至怪教會「沒有人」，因而把共產黨員從宗教事務部門調進教會做無神主義的教會領袖（註八），這樣的一個教會怎能自稱是「三自」呢？

「劉文」認為按諸國情，「國家支配宗教」的基本模式難於改變。至於兩者關係之間的調節，除了看雙方鬥爭與妥協的結果外，主要是看中國將來的政治發展路向。但他同時指出，「第三者」的介

入，很可能打破目前政教關係的平衡。所謂第三者，就是獨立於愛國宗教組織之外的團體，如天主教的「地下教會」及基督教的「家庭教會」。這個第三者在中國政教關係中尚不具有正式的發言權，但卻是「一支十分活躍、保持增長的力量」。

不錯，目前的政教平衡，前提是宗教團體必須無條件地接受政府的領導，以「教」適應與配合「國」作依歸。「不接受政府領導或不與政府合作的宗教組織，不屬於調節對象而屬於打擊對象。」的確，爲了結束這個與社會主義社會「不相適應」的現象，「政府方面動員了包括愛國教會和三自教會在內的一切可以使用的力量，對地下教會和家庭教會發動了全面堅決的鬥爭。」

正如丁光訓主教坦然告訴江澤民的，「有些基層把參加這種聚會的人又罵又打，又坐牢又罰款，不但沒收宗教書刊和用品，還沒收自行車、手錶等生活用品」（註九）。汪維藩教授也質疑將未經批准的基督教活動點一律目爲「地下勢力」，一律

目爲「非法違法」而加以撤消或取締，是否由於多年「左」的思想影響。因爲沒有「區別」的做法，正是不尊重「政策」的具體表現（註十）。只是，儘管政府方面雷厲風行，大規模展開新三反的招數——反和平演變、反顛覆、反滲透，但根本上是徒勞無功的。丁光訓主教在一九八八年及以後多次提出來的警告，正可爲這一事實提出有力的証據：「據我所知，在教內教外，不以團結群衆爲念，卻要同宗教作鬥爭爲自己的職責的，決不是個別的。他們視宗教爲眼中釘，不顧四十年來的經驗教訓，力圖用行政命令手段防範宗教、剝削宗教、剝奪宗教信徒合法權益。沒收許多宗教活動場所，用種種藉口不讓進行正常的宗教活動，用不予登記的辦法使許多宗教活動場所淪爲非法，不得不轉入地下。」（註十一）「對宗教隨心所欲地加以管理、歸併、剝削、取締、禁絕」，真是「談何容易」（註十二）。因爲這樣「把宗教適應社會主義看爲宗教必須適應幹部個人的意志和利益」，必然會「使黨群關係

緊張，……這不是擴大團結面而是削弱黨和政府的威望，削弱三自的凝聚力，縮小團結面，擴大分裂之道。」（註十三）

在宗教領袖中，像丁光訓主教那樣有遠見的，為數不多。早在一九八六年，上海市兩會祝聖主教時，他就膽敢在同社會主義相協調的問題上，提出他自己的看法。他一方面認同政府這個既定的政策，同時卻加上：「我們真正按聖經的教訓，必然同社會主義協調。但我們的所作所為，首先要同教會的身份協調、教會的性格協調、聖經的教訓、信徒的願望協調。」（註十四）至於聖經的教訓是否必然與社會主義相協調？這可能是丁光訓主教的確信，也可能是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下必須接受的宣言。

無論怎樣，教會必須為此付出代價。不必提五十年代的舊事，就是最近，為了辯明宗教同社會主義協調的合理性，有識之士可以高談闊論：我們選擇站到人民一邊，選擇站到我們國家的利益的一邊，選擇站到一個四千多年來中國人民前所未有的最公

正、最人道的新的社會制度的一邊。他們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遠非盡善盡美，有許多該改進之處，還有缺點、錯誤，甚至還有悲劇。人畢竟是要犯錯誤的。但是，對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從歷史上和現實上的意義來說，用萊布尼茲的話，這是「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完美的世界。」（註十五）他們更認為，「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揆諸歷史和當代的種種現實，由宗教徒當權的，甚至是實行政教合一的國家中，往往不能公正地、合理地實行宗教信仰自由，不是這個或那個宗教享受特權，就是這個或那個宗教受到歧視，無神論者則往往是不可接觸的人。在新中國三十多年來的經驗使我們感到，也許還是講究科學的革命者，能夠比較客觀地處理宗教問題……。他們能夠比較公正地保証一切宗教信仰與觀點不受歧視而得到尊重。這樣的宗教信仰自由也許最有利於我們靠著福音本事的真理性去傳播基督的愛。」（註十六）

「在我們，愛國不僅僅是愛一個抽象的歷史古

國，愛國首先是熱愛新中國。我們對新中國的這種肯定是指據事實的，是真誠的，並不像海外某些人所亂說的那樣，什麼只是爲了教會的生存，講幾句假話，這是對我們的污辱。」（註十七）「許多革命者品德高尚，他們的這種品德激励民衆奮發向上。他們以自己的從政綱領和一言一行體現了祖國古代聖賢孔子和其他哲人關於崇高的道德生活的教導。他們艱苦樸素、捨己爲人、謙虛謹慎、嚴於律己，毫不留情地與自己隊伍中的腐敗現象作鬥爭。總之，共產黨幹部的實際行動擊敗了舊政權對他們的歪曲醜化，贏得了民心。革命使中國取得了巨大的、振奮人心的成果，而基督徒改造中國的成效卻顯得微不足道。基督徒只是說得多，而共產黨是付諸行動。」（註十八）

夠了，「三自」從來就是一個政治口號。在聆聽上述取向時，我們不要忘記羅冠宗所曾說過的：「我們只有表明鮮明的政治立場，才能保護教會。」（註十九）而這個教會，正如「劉文」所指出的，

其「合法存在取決於是否可與政府合作、接受政府的領導。政府掌握著選擇伙伴的權力。」任何與黨和國家的政治目標背道而馳的言論或行動，都是絕對不允許的。丁光訓主教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同黨和政府的首腦會晤，固可盡「言責」的義務，但這種制度內的互動，似乎只能在規定的框框範圍內進行的，可不能超越框框之外。

然而，「劉文」所提到的那個「第三者」，卻要反省爲甚麼要做基督徒。基督徒假如沒有自己身份的話，那麼在某些時候，比方說在需要承認上帝的時候（status confessionis），他們當怎樣做呢？他們是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若六68）還是捨棄上主而歸順凱撒呢？他們的神學思想可能是保守的，因此也可能有點狹窄，但在大是大非的時刻，他們都似乎是比較擇善固執。他們很可能不知道巴特（Karl Barth）所起草的「巴冕宣言」（Barmen Theological Declaration）。

但奇怪的是，他們所堅持的、爭取的，似乎正是

宣言中所強調的論點。

巴冕宣言發表至今已經歷了六十一個寒暑（一九三四年五月卅一日正式簽署），那群認同這個宣言的信徒自稱「認主教會」（Confessing Church）。他們爲了對抗納粹德國把信徒變成「德國信徒」，教會變爲「德國教會」，於是公開承認「耶穌是上主唯一的道」，教會不能聽命於任何其他勢力或真理的支配。再者，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那一方面不隸屬於主耶穌而要臣服於其他的主人。第三，教會不能放棄聖經的教訓以取悅或適應當前的意識形態或政治信念。第四，教會不容許擁有統治權柄的特殊領袖，或容忍這些領袖強加於教會身上。第五，教會不可以成爲政府的工具。第六，教會不能因世人的傲慢而爲他們專橫的意欲或計劃服務。

「劉文」指出，「政府不可能同意將宗教作爲一種需要花大力氣與之鬥爭的政治敵對勢力，況且這種鬥爭已經證明是不能奏效的。」因此會「對其實施懷柔政策」。這種可能是存在的。不過，這種

懷柔始終是以政府爲主，解決不了教會身份的問題。

也許對大多數信徒來說，不管是在那一個國家，與現實妥協是個早已行之有效的辦法。只是必定有少數的人，儘管那可能是少得可憐，採取「在世而不屬世」的態度，想要設法爭取「讓教會成爲教會」。這些人也許可在「三自會」及「愛國者」年輕的一輩中找到。他們要認真思考「三自」，從而認真實行「三自」。隨著國內經濟的開放，思想活躍是短期的。「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這種政教關係的變化，不僅僅是「爲了國內、國際各種現實利益的需要」罷了。

註釋：

一・這是羅竹風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

的編輯理想。

三・見《宗教工作基礎知識》，頁287。

四・見丁光訓與江澤民會見時的發言，《橋》第50期。

五・見丁光訓1980年12月23日所發表「十四點」的第三點。

六・同註四。

七・丁光訓在全國政協一次發言，見《橋》第60期。

八・丁光訓給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信，見《橋》第33期。

九・同註四。

十・見《橋》第48期。

十一・同註四。

十二・同註七，頁5。

十三・丁光訓向李瑞環所提的忠告，見《橋》第64期，頁6。

十四・《橋》，第30期，頁6。

十五・陳澤民1981年10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所作的演講，見《景風》，第68期，1981，頁28。

中國當時剛剛發生了文革的悲劇，改革開放還沒有顯著的苗頭可見。

十六・同上會議，沈以藩，《景風》，第68期，頁35。

十七・同註五，第一點。

十八・丁光訓「宇宙的基督」，《金陵神學文選》，頁22。共產黨員崇高的道德品格激發起丁光訓思想宇宙的基督。

十九・《天風》，1991年第1期，頁8。